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卓玟琪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已擇定清華大學為整併對象，有關本校整併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等，敬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整併之進行狀況與未來工作進度相關等事宜，報告如下：

- 一、本校於 94.2.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與鄰近大學整併計畫，有關整併對象與整併案校內討論程序之決議如下：
 - (一) 本校於轉型改大籌備期間，優先以清華大學或交通大學為洽商整併之對象。
 - (二) 授權校長與上述二校或其中一校進行整併意向之洽商。並於確定整併對象後，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於轉型改大期間組成本校轉型整併委員會事宜。
- 二、經多方接觸與會談，現本校已擇定清華大學為本校整併對象，教育部並已組成兩校整併推動小組。該小組由教育部、本校及清華大學三方代表各三名組成。教育部代表為翁正義委員、楊國賜委員及呂木琳次長；本校代表因功能性考量，由校長邀請王文秀副校長、李文正教授及蘇宏仁教授擔任；清華大學代表由該校校長邀請章石麟副校長、周懷樸教務長及廖俊臣教授擔任。本校轉型整併案之進程，以及本校與清華大學為兩校整併案歷次接觸之摘要如附件一 p.4。
- 三、為確定兩校整併之目標與流程，清華大學提出整併進行時程與步驟規劃如附件二 p.15。該附件在兩校 95.5.19 之工作會議中取得初步共識。另兩校就整併效益及影響，分別進行 SWOT 分析，其結果如附件三 p.16。本校之 SWOT 分析並經 95.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四、教育部兩校整併推動小組已於本（95）年 11 月 27 日於教育部召開。會中教育部委員之意見，依據王副校長之會議筆記，重點如下：

- （一）兩校的整併原則：資源整合、概括承受、互相包容、彼此尊重。
- （二）教育部經費補助原則：看計畫而定，要二校「依照實際需求，具體規劃」。
- （三）二校宜先弄清楚新的大學未來的願景，以及為達此願景，兩校要如何努力促成，再看教育部可挹注多少；真的併校後的第一年，教育部才會核撥經費。
- （四）學院：竹大之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保留；藝術學院建議遷到清大，讓清大校園更具人文與藝術氣息，以涵養學生氣質。
- （五）整併時程：半年內將兩校的整併構想草案寫好，送到教育部的推動委員確認，依據教育部之修改意見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溝通修改後、校務會議通過再報部審核認可，教育部報行政院即成。順利的話明年年底雙方校務會議通過，2008 上半年是教育部的作業時間，2008.8.1 即是合併的 day one。之後雙方再慢慢以幾年的時間內部逐漸調整。
- （六）往後評鑑應該不至於有所影響，校務的一般性評鑑會考量是剛剛併校；若是專業系所評鑑，就照各系所去評；兩校合併後的升等，應該仍是一套程序與標準，但是採用多元評量標準（例如教學 VS 研究之比例，可以依個人或院系所調整）。
- （七）兩校的工作小組盡快成立與運作，必要時可邀推動小組委員參與討論。
- （八）可就此機會，把大學的行政組織，就此歸零思考，研擬更適合新的大學的組織架構，甚至可以組織再造。有關兩校一些行政單位，如人事或會計，可考慮 create 或提昇職等（如專門委員）。
- （九）校名：建議直接改為清華大學，或是比照台大與國北教大可能之模式（台大、台北教育學院）。
- （十）考慮校友對竹大（竹師）之感情；保留如校史館之文物或有代表性之建築，讓校友回去得以憑藉。

五、教育部 95.11.30 台高（三）字第 0950178654 號函發送前述會

議之正式紀錄如附件四 p.18。依據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之決議為：

- (一) 本案請兩校整併推動小組就兩校整合發展規劃（如：行政組織、教學研究單位、校地規劃等）、合校期程、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需求等進一步討論後，儘速研提合校計畫書（草案）到部審議。
 - (二) 有關整併經費之補助，應俟兩校提報具體整併計畫，經本部整併推動委員會審核認可，提請校務會議通過，併報行政院核定後，始予補助。
- 六、 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既已擇定整併對象，應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於轉型改大期間組成本校轉型整併委員會事宜。
- 七、 本校轉型整併委員會應向校務會議負責，除規劃整併目標、願景、確定進行時程與步驟外，亦須規劃未來新大學之組織架構、規章、資源分配、人員權益保障、過渡時期安排等事項。以為本校代表參與教育部兩校整併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撰寫兩校整併計畫書（草案）之準據。
- 八、 秘書室擬於 95.12.25 於本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成立本校轉型整併委員會事宜。惟因事關重大，擬請本委員會就以下諸事項進行討論，俾為秘書室規劃本校轉型整併委員會組織（草案）之依憑：
- (一) 整併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分工
 - (二) 整併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
 - (三) 整併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決議：請裘主秘綜合與會人員意見後，先擬初步構想，提 95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